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申启永） |
| |  |  | | --- | --- | | **文　　号:** 〔2016〕7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申启永）**

〔2016〕74号

当事人：申启永，男，1978年2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申启永内幕交易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16年3月30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申启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实际控制人孙某正于2013年和中国南车集团商议转让青岛康平。中国南车集团开始协助寻找潜在收购对象。

2014年4月底，孙某正来北京看病期间与绵世股份董事长郑某见面。双方达成初步意向，青岛康平估价2亿元，中国南车占20%，绵世股份控股。

2014年5月19日，郑某指定绵世股份副总经理张某开展对青岛康平的尽职调查。采取估值2亿元，中国南车现金4000万占股20%，绵世股份以增发股票和支付现金方式控股的收购方式。

2014年8月5日，绵世股份与浙商证券洽谈收购青岛康平项目。

2014年9月10日，浙商证券对青岛康平开展尽职调查。

2014年10月20日，青岛康平项目投资评审会全票通过青岛康平的收购计划。

2014年11月3日，浙商证券完成对青岛康平的现场尽职调查。

2014年12月2日，绵世股份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

2015年1月29日，绵世股份复牌，公告拟以发行519万股（增发价11.56元/股）及支付6000万元现金方式购买青岛康平现有60%股权。

绵世股份2015年1月29日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青岛康平60%股权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不晚于2014年4月底，公开于2015年1月29日。郑某、绵世股份副总经理石某平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申启永账户组内幕交易的情况

申启永与郑某为旧相识，郑某介绍申启永与石某平认识。申启永曾为石某平在河南找项目，两人间联系频繁且关系密切。申启永在郑某的同意下使用了绵世股份的名片，职务为总经理助理、合伙人。在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期间，申启永与郑某通话28次，短信8条，与石某平通话63次，短信7条。申启永与石某平于2014年5月8日、5月21日、6月28日、8月30日、10月20日均有见面。

2014年9、10月份申启永多次向石某平打听绵世股份的消息。11月3日14时与郑某有一次电话联系。11月4日买入17.9万股，动用资金236.7万元，当日卖出7300股。11月8日申启永和郑某同去成都出差。11月10日上午10:31分，申启永和石某平有一次电话联系，11月10日（周一）后直至停牌前持续大量买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4日至11月20日期间，申启永使用本人的账户开始大量买入“绵世股份”，并伴随着卖出其他股票的情况。期间合计买入376,900股，买入金额5,048,274.98元。

2014年11月20日，申启永启用融资融券账户，至11月26日5个交易日内，买入“绵世股份”799,840股，买入金额10,370,080.39元。其中除312万元为转入资金外，其余约725万元为融资买入。

申启永使用其妻子“贾某伟”账户于2014年11月4日至13日共计买入“绵世股份”85,700股，买入金额约114万元。开通融资融券账户后，于11月21至26日期间，融资买入14万股，买入金额约182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申启永陆续卖出上述股票，共获利3,733,492.39元。

综上所述，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申启永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有频繁的接触联系，并控制本人和妻子的账户交易了“绵世股份”，相关交易行为和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相关账户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申启永不知道内幕信息，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系属于正常通信往来。第二，申启永的买入行为有正当理由，其交易不存在异常。第三，交易股数和获利金额计算错误。

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系与交易时间高度接近，其放量买入行为和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明显异常。当事人所提出的买入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的异常性。第二，对于交易股数和违法所得，截至调查日，本案当事人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已基本全部卖出“绵世股份”。我会根据当事人实际盈利和1000股余股的账面浮动盈利之和计算了违法所得。经核实，2014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期间使用融资帐户买入股数为799,840股，申启永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共计3,733,492.39元。

申启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申启永违法所得3,733,492.39元，并处以11,200,477.1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5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